

【高雄新知 x LAW 口開講】 家庭暴力防治篇

問：

公婆、小姑小叔長期對我有言語恐嚇和毆打行為，我能否依據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主張自己的權利？

答：

可以。

1. 言語恐嚇、毆打等行為，已經構成本法所指「身體、精神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行為」。
2. 公婆、小姑小叔屬於本法規範的「家庭成員」。
本法規定的「家庭成員」包含因婚姻關係成立的岳父母與媳婦、女婿、妯娌、姑嫂都屬於此處所指的家庭成員。
3. 上述姻親關係，縱使因婚姻關係消滅而結束(例如：離婚)，在姻親關係存續時曾經發生過的暴力行為，於不具姻親關係後，還是可以適用本法主張權利。

問：

我手上留有公婆、姑叔攻擊我的錄音和字條，另外他們偶爾也會打我屁股，但次數不多，而且我提不出具體證明。我可以申請保護令來防止公婆、姑叔對我持續的精神和身體騷擾嗎？

答：

可以區分言語暴力與肢體暴力來討論

1. 言語暴力部分，因手上留有錄音和字條證據，故聲請保護令成功機率較高。
2. 肢體暴力部分，如果被打以後，在身上留下紅腫、挫傷等痕跡，且留有照片或取得醫師開立的驗傷單，得作為聲請保護令的憑據；倘若因為輕拍屁股未在身上留有痕跡，無法提出驗傷單，又無其他證人或物證，且次數甚少，亦不屬於急迫的情況，則提告任何保護令都不容易成功。

問：

我該如何取得驗傷單？

答：

遭受肢體暴力後，應報警並前往醫院驗傷，醫師會開立「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」，該驗傷單上會有人形圖樣，醫師將依據被害人身體受傷部位據實填寫，或記載被害人主訴之不適症狀，而此驗傷單將作為受傷證明，得以此申請保護令。

問：

如果拿到被毆打的驗傷單，我該如何申請保護令？

答：

被害人得以書面，至派出所報案提出保護令聲請或向法院聲請保護令，但被害人

有受家庭暴力之「急迫危險」者，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得以言詞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，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、12 條）。

問：

有了保護令以後，就可以免於家內成員的言語和肢體騷擾嗎？

答：

1. 保護令聲請項目中有包含禁止相對人接近或騷擾聲請人，或接近聲請人住處、工作地點、學校等等，甚至可要求相對人遷出同住之房屋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），但法院是否核發上開保護令，要審酌個案狀況與急迫程度，不可一概而論。
2. 取得保護令，並非「免死金牌」：聲請人取得保護令後，仍有可能遭相對人毆打。這時候相對人就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聲請人可對相對人提出刑事傷害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告訴。但律師提醒民眾，在進行法律程序的過程中，聲請人仍應設法保護自己，例如遷出同住房屋，千萬不可墨守法律規定，堅持要相對人遷出，增加自己再度受暴之機會。